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 80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目標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
連同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重組委任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最新消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由於(i)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更新及落實(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及物業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及(ii)聯席臨

時清盤人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落實通函及(如適用)批准出售事項,故本公司預期 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强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强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閆曉田先生。